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TS000032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6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7	产品期限	29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	挂钩标的	上海金
9	观察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观察结束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观察期	从观察起始日(含当日)至观察结束日(含当日)的连续时期
	观察日	观察期内有效定盘价格厘定工作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率：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率：1.18%至 3.01%(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上海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1323	DZ-2021324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6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41 天	118 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 EUR/USD≤1.23，则到期收益率为 3.3%，(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23<EUR/USD<1.43，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3.3%，(保底收益率 -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1.43，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保底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1.125，则到期收益率为 3.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125>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3.5%，(保底收益率 -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揭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 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 I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 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8.001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910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2,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

5、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5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为长圣医药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 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银行核准后所签定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 51%就上述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长圣医药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签订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及其补充、修订或附件，以及据此签订的分项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授信文书(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本金额度为 7,3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7,35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本金 7,350 万元(具体担保债权本金金额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实际用信金额的 49%计算)及相应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7,74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24,304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0.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20,104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8.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7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电视、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74548291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谭爱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2005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6%，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数为 125,000 股，高管锁定股股数为 375,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郭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郭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郭健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或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郭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3,582,56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9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合计持有股份	33,220,932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0,932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3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7,010,083 股的 0.37%，成交均价为 10.77 元/股，最低价为 10.15 元/股，最高价为 11.1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326.0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910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28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7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达成协议，将 2020 年 9 月 3 日阮鸿献先生向银河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1,000	2020-9-3	2021-9-2	银河证券	5.50%	偿还前期借款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号)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银河证券协商对上述 1,000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部分提前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1,000 万股，该次解除质押 500 万股，该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剩余 500 万股未解除质押。该次解除质押业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号)。

2021 年 9 月 2 日，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银河证券协商对上述未解除质押的 500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本笔质押业务未解除质押股数 500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 500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全部解除质押。

4、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192.109	30.51%	5,345	4,845	26.63%	8.13%

5、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33,471,0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告知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近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2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8 日

7、“光华转债”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 100.7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9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7.03 元/股调整为 16.95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2.72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8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对于持有 “光华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9 月 8 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9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6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35,5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最高成交价为 9.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7 元/股，支付金额为 24,969,494.3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561,36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7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5 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5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81.6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 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财务总监许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谢蓉女士。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95%，最高成交价为 4.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1 元/股，成交总金额 2,602,9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